成年家長
每月的收入報表

（補充 CW 7/SAWS 7 – 適用於未接受補助的成年家長）

案件姓名：
案件號碼：
此份表格適用月份：

條例規定當一個未成年家長(18歲以下)得到現金補助， 我們必須計算與其同住的成年家長的收入。我們將評估出這些收入有多少會被計算在內。

說明：

- 請把此表格填妥，在此月的第5日前與你的資格月報表(CW 7/SAWS 7)一起寄回。請回答所有關與你同住的父母的問題。
- 假如我們在此月的第5日未收到填妥的報表，你的福利和基於現金補助的加州醫藥補助(Medi-Cal)可能會被**延遲**，**改變**或**停發**。
- 假如你有任何問題，請向你的社工詢問。

1. 你的父母是否有收入，金錢或福利，如：薪金；政府福利如社會保險金，失業/殘障保險福利金(UIB/DIB)，保險補助金/州政府補助計劃(SSI/SSP)，員工賠償金；鐵路局退休金， 退役軍人或其他私人或政府的殘障退休金；股票，債券，儲蓄帳户的利息或股息；子女/配偶撫養費；培訓津貼；罷工福利；現金，禮物，貸款，授款，獎學金；退税款；所得税寬減額(EITC)；賭博/樂透獎金；房租收入；租金補貼；免費住房/水電雜費/衣服或食物； 保險或法律賠償款；等？ ☐ 是 ☐ 否

   假如‘是’，請列出誰收到金錢， 來源，扣除前的總金額， 及在此月份收到的確實日期。附上你父母的薪金存根或其他有關此月收入的證明。假如有任何人自己是僱主，請在另一頁紙上列出你的業務開銷，並附上此月收入和開銷的證明。任何自僱收益和其他收入的證明祇需要在開始時及其後有變更時提出。

誰有收入	僱主姓名(✓)	總金額	$	$	$	$	$
	☐ 工作 ☐ 培訓	實際收到日期					
誰有收入	僱主姓名(✓)	總金額	$	$	$	$	$
	☐ 工作 ☐ 培訓	實際收到日期					

證明

- 我瞭解，假如我故意不報所有的事實，或給予不實的資料以取得補助，我會受到法律制裁。假如我得到本不應得的 補助達$400以上，我會被控告犯有嚴重罪行。我的現金補助會有一段時間被中止。 我可能被罰款高達$10,000 和/或坐牢或監禁長達三年。
- 我瞭解，假如發生可能影響到我領取補助的資格或金額的意外變更， 我必須在發生後的五日內通知我的社工。假如我不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更的報告，我必須聯絡我的社工。
- 我瞭解，我所報告的事實可能會使我的福利變化或停止。
- 我瞭解，我有權對郡福利處任何建議的行動請求州聽證。
- 我在願意承受美國法律和加州法律對偽誓作懲罰下聲明，這份報表所載的事實正確無誤，並且在整個呈報月份內是完整的。

你必須在呈報月份的最後一天以後簽署和寫下日期，否則將會被認作填寫不全。

接受現金補助的未成年家長簽名 簽署日期

郡政府專欄